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连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段林光，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甘肃省靖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6次工作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2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3次工作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4次股东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就公司的募集资金置换与使用、利润分配、募投项

目调整、业务合同担保及发行可转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法律从业经验，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20个工作日。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展等情况，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重点主要在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可转债预案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就发行方案的合规性、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转股价格及条款设置的公平性、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可转债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合理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置、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段林光

2026年4月25日